2023天星调良国际马术场地障碍赛

竞赛规程

 **一、主办单位**

 中国马术协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

**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2023年4月13日-16日

北京天星调良马术

**四、参赛单位**

 （一）2023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团体、个人。

（二）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。

1. **竞赛项目**

 （一）1.40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二）1.30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三）1.20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四）1.20米级别团体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五）1.10米级别个人赛

（六）1.00米级别个人赛

（七）0.90米级别个人赛

（八）0.50米级别个人赛

**六、竞赛日程**

赛程初稿请参见附件，最终版赛程将在报名截止后，并综合考虑竞赛当日天气情况，于赛前另行公布。

**七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。每个运动员限报3匹马参赛，每匹参赛马限报1个级别（备注：1.20米级别个人赛参赛马可同时参加1.20米级别团体赛）。每个运动员每个级别限报2匹马参赛（例外：1.20米级别团体赛、1.40米级别第二场比赛限报1匹马参赛）。随队人员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工作人员3人，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。1.10米级别、1.00米级别、0.90米级别及0.50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7岁（2016年及以前出生）。1.20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2岁（2011年及以前出生）。1.30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4岁（2009年及以前出生）。1.40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6岁（2007年及以前出生）。**1.20米、1.30米、1.40米级别骑手须具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批准的注册号（FEI ID）并完成2023年续费**。

（三）中国运动员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注册手续，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，1.40米级别须达国三，1.30米及1.20米级别须达中一，1.10米及1.00米级别须达中二，0.90米级别须达中三，0.50米须达初一，国际运动员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报名。

（四）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龄须为6岁及以上（2017年及以前出生）。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或者国际马联颁发的马匹护照，**1.20米、1.30米、1.40米级别的马匹须提供国际马联ID号以及国际马联护照并完成2023年续费**，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或未通过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五）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2023，马匹健康要求已于2022年1月1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：

1.参加FEI赛事的马匹，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，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FEI HorseApp（FEIHorseApp体温记录指南见附件6：2-5页）；

2.参加FEI赛事的所有马匹需填写FE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（见附件6：6-8页）；

3.每匹马在FEI赛事期间每日需测量和上报两次体温。

（六）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下列规则：

国际马联总则24版，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7版，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际马联兽医规则15版，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。

**（二）1.40米级别为国际马联组别。1.40米级别比赛分为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，以第二场成绩为依据颁发奖项。**第一场比赛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；第二场比赛每位运动员限报1匹马参赛。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。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第二场比赛为国际马联组别比赛，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赛，每名骑手仅可携带1匹马参赛。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2执行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，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。

**（三）1.30米级别为国际马联组别。1.30米级别****比赛分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，以第二场成绩为依据颁发奖项。**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。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2+245.3执行，为一轮+即时附加赛（Immediate Jump Off）。若骑手第一轮零罚分，裁判将再次敲铃，骑手在45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争时附加赛。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，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，按照第一轮的罚分和时间进行排名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。

**（四）1.20米级别个人赛为国际马联组别。**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。该比赛为一轮争时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**（五）1.20米级别团体赛为国际马联组别。**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团体赛队伍顺序，各队个人顺序由领队抽签前申报。每队限报3-4位运动员参赛，每位运动员限报1匹马参赛。

该比赛为一轮争时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+265.2执行，无附加赛。成绩取同队运动员3个最好成绩总和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时间均相同，则名次并列。如果一个团队的完赛成绩不满3个，则该队被淘汰。

**（六）1.10米级别比赛为两轮赛。**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；障碍数量共12道，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分两轮进行，所有参加第一轮的运动员，都可以参加第二轮。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比赛两轮路线不同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，第二轮争取时间，以两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。第一名出现并列罚分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，障碍数量为6至8道。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以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其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**（七）1.00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，以第二场成绩为依据颁发奖项。**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。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。

第一场比赛为争胜赛，比赛包含第一轮以及争胜轮。骑手报多匹马参赛者，均记取第一轮成绩，若该骑手多匹马取得争胜轮参赛资格，在争胜轮开赛前，该骑手须选定并上报裁判席其中一匹进入争胜轮。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76.2执行。

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争胜轮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争胜轮路线。该场比赛第一轮成绩最好的15名运动员和所有零罚分者有资格参加争胜轮。争胜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若成绩相同，则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第一轮成绩不带入争胜轮，入围运动员重新开始比赛，争胜轮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争胜轮罚分相同，则争胜轮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第二场比赛为两段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74.1.5.2执行，比赛分两段进行，第一段不争时，第二段争时。第一段设7至9道障碍。若参赛运动员在第一阶段有罚分，则请在裁判响铃后自动离场。若参赛运动员在第一阶段零罚分，则直接进入第二段争时赛，第二段设4至6道障碍，第二段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第二段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**（八）0.90米级别为争胜赛，比赛包含第一轮以及争胜轮。**每位骑手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，并均有机会获得争胜轮参赛资格。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。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

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76.2执行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争胜轮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争胜轮路线。该场比赛第一轮成绩最好的15名运动员和所有零罚分者有资格参加争胜轮。争胜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若成绩相同，则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第一轮成绩不带入争胜轮，入围运动员重新开始比赛，争胜轮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争胜轮罚分相同，则争胜轮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**（九）0.50米级别为贴时赛（贴近最佳时间），比赛为一轮进行。**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该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马匹打落一道障碍罚4分，第1次未能通过罚4分，第2次未能通过罚8分，第3次未能通过骑手被淘汰。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4秒。超过允许时间，每1秒罚1分；超过限定时间，运动员被淘汰。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以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，名次列前。

  **九、裁判员和仲裁**

（一）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，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相关仲裁办法执行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6个，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6个，取消该项目。

（二）比赛0.50米、0.90米、1.00米、1.10米级别个人赛前3名颁发奖牌、证书及马花，4-8名颁发证书及马花，前12名给予奖金奖励。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8个，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。

（三）比赛1.20米级别录取团体前3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杯、绶带、马花等。1.20米、1.30米、1.40米级别前3名颁发奖牌、证书及马花，4-8名颁发证书，前12名给予奖金奖励。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8个，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。

（四）比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。国际马联组别1.40米级别第二场比赛的冠军马匹马主为“最佳马主奖”。

（五）比赛设“最佳马匹形象奖”，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（五）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金表。

 **十一、器材和经费**

（一）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（一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